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HWF (F) 6/8/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5/05

電話號碼 Tel. No.: 2973 8297

傳真號碼 Fax No.: 2136 3281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你在本年十月十一日和十九日的來函均已收閱。現應《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在隨函附件中提供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04 條提出要求覆核有關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判決的申請的個案資料，供議員參閱。

關於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嚴重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建議，我們經考慮議員的意見，並考慮到一貫的基本原則是由法庭根據犯罪行為的嚴重程度和案件情形而適當量刑，我們仍然認為沒有必要和不宜加設「嚴重殘酷對待動物罪行」。如下文所述，政府提出進一步提高罰款額及監禁刑期的建議，應足以讓法庭有充分空間，在有需要時可以針對嚴重殘酷行為酌情判處重刑。

至於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刑罰進一步提高至罰款 250,000 元和監禁 3 年，我們亦已詳細研究並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我們現建議進一步把主體條例中的最高罰款額由 100,000 元提高至 200,000 元，並將最長監禁年期由一

年增至兩年。我們又建議提高有關規例的最高罰款額，即由 25,000 元增至 50,000 元。

煩請將此覆函轉交條例草案委員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經辦人：劉善鵬先生)
(經辦人：戴慶豐獸醫)
(經辦人：何展豪獸醫)
律政司 (經辦人：吳華姿女士)

連附件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要求覆核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裁決

年份	個案摘要	原本判決	覆核結果
二零零五	一名男子將一隻狗從一樓打開的窗戶拋出窗外，使該狗隻受傷。	罰款 5,000 元	批准覆核申請，刑罰改為監禁七天。
二零零六	一個領取綜援維生的年老男子棒打鄰居的一隻狗。	罰款 500 元	駁回覆核申請。